

臺北市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管理要點

85.06.11 北市環三字第 21661 號公告訂頒

106.02.14 北市環清字第 10630689201 號令修正

- 一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社會福利團體申請及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作業有所依循，落實社會福利與環保政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 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。
- 三 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社會福利團體：本要點所稱社會福利團體為經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團體。
 - （二）舊衣回收再利用：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回收，係指於本市市有土地內設置舊衣回收設施之方式辦理，並由環保局採總量管制。
 - （三）舊衣回收設施：經環保局核可之回收設施及其他輔助設施。
- 四 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作業，應向環保局提出申請，經環保局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營運，許可營運期間以三年為原則。申請人得採單獨或聯合方式經營。第一項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社會福利團體核准設立公文或立案證書。
 - （三）會員大會或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申辦會議紀錄影本。
 - （四）社會局同意申辦之公文影本。
 - （五）營運計劃書，其內容應包含：
 1. 舊衣回收設施之尺寸、圖樣。環保局得依實際需要指定回收設施之尺寸、式樣。
 2. 回收清運頻率與稽核方式。
 3. 可能產生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計畫。
 4. 財務計畫。
 5. 人員編制（應符合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）。
 6. 回收設施周邊環境維護計畫。
 7. 緊急事件處理聯絡人。
- 五 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，應由其成員實際從事。前項社會福利團體屬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者，實際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工作之人數，須有半數以上為身心障礙者。
- 六 舊衣回收設施之設置，不得妨害道路交通、公共衛生、公共安全、市容景觀或以其他方式不法侵害他人權益。

- 七 舊衣回收設施必須標示環保局之核准文號及編號，並列冊管理。
- 八 社會福利團體舊衣回收再利用量，應按季彙整，並於每年元月、四月、七月、十月十五日前送達環保局，以供查核。
- 九 社會福利團體舊衣回收再利用所得，應列帳每年公布一次。盈餘必須用於該團體福利用途或投資舊衣回收再利用工作，不得挪用於其他用途。
- 十 環保局得會同社會局查核社會福利團體舊衣回收營運狀況，對環保局之查核，社會福利團體應充分配合。
- 十一 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，有以下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環保局得定相當期限要求改善：
- (一) 未經環保局許可，即擅自更改舊衣回收設施之設置地點及數量。
 - (二) 對舊衣回收設施及周邊未予維護。
 - (三) 妨礙規避營運查核。
 - (四) 違反本要點第六點、第七點或第八點規定。
 - (五) 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- 十二 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，有以下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環保局得撤銷其舊衣回收處理資格：
- (一) 對財務為不實申報。
 - (二) 提供不實文件或偽造營運計畫書。
 - (三) 服務內容、人力設置與營運內容不符。
 - (四) 未經環保局許可，即擅自移轉經營權利。
 - (五) 違反第五點或第九點規定。
 - (六) 經環保局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。
 - (七) 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且情節重大。